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行业持续低迷、竞争激烈，公司整体经营较为困难，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股和-0.0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4%和-0.7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415.6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变更为21,600.00万元，较发行前提高33.4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2,333.556万元，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3月31日增加约60,500.00万元，增长幅度为14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归还借款的金额为46,500.00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2,500万元/年，达到降低亏损额度、提升经营业绩的目的；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营运资产状况，促使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虽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

利润已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亏，预计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 2014 年度将有所改善和提高，但如果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一）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2,333.5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归还借款的金额为 46,500.00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 2,500 万元/年；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营运资产状况，促使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效益。

（三）确立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项目和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置入的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 1 季度营业利润已大幅减亏。目前，公司正逐步实施

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一方面夯实锰系产业，稳固锰系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另一方面将依托专业发展平台整合污水处理资产，进军环保产业，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增强防御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